

湖南信息学院文件

湘信院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 认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现将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认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4月30日

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职业技能认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，增强学生职业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职业技能认证，是指符合国家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或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按照相应的职业技能标准，对学生的职业技能进行考核、评价的活动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是学校职业技能认证的组织管理部门，基本职能是统筹全校职业技能认证工作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四条 职业技能认证是一项帮助学生拓展就业能力的非营利性教育工程，其收费标准严格控制在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之内，并对在校生实行优惠。学校财务处负责职业技能认证费用的直接收取，用于职业技能认证培训师资、考务人员、监考老师以及业务费开支和办证等相关费用的支付，实行收、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五条 开班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培训费向参培学员收取，该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职业技能认证考务费按考试级别、规模(国家级、省级)的相关标准发放。

第四章 程序与运行

第七条 学院通过问卷调查、实地考察、研讨等方式，定期开展学生职业技能证书需求调研活动。各二级学院协助做好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职业技能证书需求调查、统计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，对各类新增考证项目进行充分论证，积极联系上级主考部门或相关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合作洽谈，及时做好新项目的引进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主考部门下发的考证通知，向全校学生发布报考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协助做好报名宣传发动工作。

第十条 申报职业技能认证的学生，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，按要求准确填写《报名申报表》，到继续教育学院报名，学院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初审。

第十一条 经上级考证部门批准，参加职业技能考试的学生按规定交纳职业技能认证费用，职业技能认证收费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考试大纲要求拟定培训方案，对参培学员分批组织考前辅导与系统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上级主考部门的要求组织考试，认真做好考务工作。学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认证培训、考试结束后，学院及时联系上级单位申领考试合格学生的职业技能证书，并发放给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对培训及考试情况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安排专人做好职业技能认证各类资料、数据的统计与存档工作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

第十六条 学生职业技能认证数据是学校各类考评与考核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对学生的职业技能认证情况进行相应的奖励与考核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湖南信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技能认证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